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卫辉市李源屯卫生院

乙方：新乡市圣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卫辉市李源屯卫生院购置高清胃肠镜及配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为：卫交采2025TP022号 标段：2标段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麻醉工作站（注册证名称：麻醉机）

2、服务要求：产品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或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 计	质保期	备注
1	麻醉工作站 （麻醉机）	深圳市科 曼医疗设 备有限公 司	科曼	A5	套	1	80000.00元	80000.00元	1年	保证设备 为2025年 新机
总价		大写：捌万元整 小写：80000.00元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定甲方相关业务单位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委托事宜，客观、公正做好项目分配工作；
- (2) 协助乙方敦促项目实施机构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
- (3) 协议期内，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执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乙方服务情况（包括完成效率、完成时限、完成质量、社会反映等方面）作出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应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

(4) 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技术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项目技术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运维日志和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 对乙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 乙方在接到紧急运维通知后，应第一时间开展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不能有任何理由延迟进行。

四、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发货到需方单位，并在到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安装培训。

五、付款方式：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影响甲方有关绩效或正常工做开展的，甲方根据实际影响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乙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连续两次出现影响甲方绩效和正常工作开展的，甲方扣除乙方当月对应的服务费。乙方出现三次影响甲方绩效和正常工作开展的，甲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偿付本次项目评审收费金额总价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通过诉讼渠道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技术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次项目合同金额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积不超过本次项目合同总价的10%。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次项目评审收费金额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次项目评审收费金额总价的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需方(公章): 卫辉市李源屯卫生院

地址: 卫辉市李源屯镇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陈永峰

电话: 12303732415

开户银行:

行

账号:

签约时间: 2025年 11月 21日

签约地址: 卫辉市李源屯镇卫生院

供方(公章): 新乡市圣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与新中大
道西北角嘉亿东方明珠11层1101房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1873759522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开发支

账号: 1704420209100002488

签约时间: 2025年 11月 21日

